

合同采购书

合同编号: YLZC2025-C3-220315-YZLZ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项 目 编 号: YLZC2025-C3-220315-YZLZ

采 购 人: 陆川县公安局

供 应 商: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7120520254002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53939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315-YZLZ

合同类型: 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陆川县看守所、陆川县强制隔离戒毒所、陆川县拘留所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合同成交折扣率: 98.00 %

(三)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配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竞标服务费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 付款条件: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政工部门提供的实际人数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发票及符合结算要求的相关票据后办理结算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票据金额货款。

(五)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三) 服务方式

1. 服务方式: 按甲方要求;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一) 实施时间: 按甲方要求; 实施地点: 按甲方要求。

(二)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三)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保修期: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陆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

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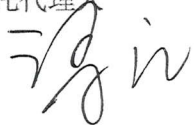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陆川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开户名称：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765016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